

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（谭布镇禾里坑村——江屯圩镇）建设项目 监理的需求书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中选单位具有[市政工程监理]及[建筑工程]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需提供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（谭布镇禾里坑村——江屯圩镇）建设项目。
2. 建设单位：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。
3.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。
4. 项目总投资额：2202.7 万元。
5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对坑口村、新坑村、江合村、江屯社区、营岗村、江联村村庄人居环境、生态绿化、房屋外立面以及三线整治等进行提档升级。
6. 服务费用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服务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（谭布镇禾里坑村——江屯圩镇）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。
2. 服务内容：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3. 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。

4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5. 监理服务收费：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）规定为依据下浮后计取。

四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：

（1）由于中选机构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的。

（2）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。

（3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。

（4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采购单位：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